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利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9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塔院志新村2号飞利信大厦9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8月31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振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终止“大数据云平台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10,804.38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九层多媒体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6 日